

社會工作倫理守則(含逐條說明)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
台(87)內社字第八七九三二六三號函頒布

一、秉持愛心、耐心及專業知能為案主服務。

三、應尊重案主的隱私權，對在專業關係中獲得的資

說明：

(一)闡明社會工作者服務案主必須之基本態度——愛心、耐心，與基礎方法——專業知識、技能。

說明：

(二)案主為社會工作學理上對「服務對象」的通稱，係指一目標系

(一)闡明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信念，對案主的資料、案情要保密並尊重案主個人的隱私權。

統，其範圍可以是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組織、社區或社會體系及其周遭相關之人。爰於本守則中使用「案主」一詞，通指社會工作服務的對象。

(二)「專業關係」是為完成社會工作目標，基於公益、客觀、自我瞭解而建立；用以區別日常生活的人際關係。

二、不分性別、年齡、宗教、種族等，本著平等精神，

(三)「專業關係」是社會工作過程中有必要建立的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良好關係，其形成的基礎在：

服務案主。

說明：

(一)闡明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信念，要保持中立，不歧視，無偏見，一視同仁提供服務。

1. 是為社會工作所計畫改變之目標體系而建立。
2. 不得以社會工作者自身的利益為前提。
3. 必須基於社會工作者的客觀與自我瞭解，跳脫個人問題與情緒需求。

(二)為避免文字冗長及列舉之可能缺漏，爰於列舉基本項目後，再用「等」字，涵括其他未列舉而可能發生之歧視、偏見，如貧富、政治立場等。

四、應尊重並培養案主自我決定的能力，以維護案主權利。

說明

(一) 闡明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信念，要尊重每一個人的尊嚴、價值與選擇。

(二) 社會工作者相信每一個人均有自主權，應使每一個人有最大的機會去決定其生活方向。

五、應以案主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說明：

(一) 闡明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信念，應以協助案主達到最佳福利狀態為目標。

(二) 社會工作者相信天生我才必有用，每一個均有動機與權利去追求更滿意的生活。

六、絕不與案主產生非專業的關係，不圖謀私人利益

或以私事請託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應信守專業關係的分際，絕不與案主發展專業關係之外的人際關係，絕不利用專業關係圖謀私人利益、絕不為私人情事有所索求於案主。

七、應以尊重、禮貌、誠懇的態度對待同仁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待同仁的基本態度——尊重、禮貌與誠懇：社會工作者應以敬重、禮貌、公正與信心對待同仁。

八、應信任同仁的合作，維護同仁的權益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同仁的基本態度——合作的價值觀：社會工作者應與同仁為促進專業而合作，並彼此信任對方，有所作為應考慮對方之利益、特性與名譽。

九、應在必要時協助同仁服務其案主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同仁的基本態度——代理制度的建立：社會工作者在必要時應協助同仁照顧其案主。

十、應以誠懇態度與其他專業人員溝通協調，共同致力於服務工作。

力於服務工作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待其他專業人員的態度——和睦相處、協調溝通：社會工作者為案主的需要，應隨時與其他專業人員協調聯繫，共同合作，並一如同仁般對待。

十一、應信守服務機構的規則，履行機構賦予的權責。

說明：

(一)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機構的信約：社會工作者應遵守服務機構的規定，並謹慎從事，達成服務機構的目標。

(二) 社會工作者服務處所具多樣性包括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務所

等，惟為精簡文字，爰於本守則中以「機構」一詞通稱之，概應「機構」一詞泛指對特定人提供服務之處所。

十一、應公私分明，不以私人言行代表機構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機構的信約：社會工作者在公共場合，應能確實分辨何者是自己、何者是代表服務機構的言論與行動。

十二、應致力於機構政策、服務程序及服務效能的改善。

善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機構的信約：社會工作者應致力於服務機構的政策與服務過程的改進，以及促進所能提供服務的效率及功效。

十四、應嚴格約束自己及同仁之行為，以維護專業形象。

象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專業的責任：社會工作者應維持專業的信實，對於其他專業人員的不道德行為，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予以抑制。

十五、應持續充實專業知能，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專業的責任：社會工作者應在專業實務上負起認定、發展與充分運用的責任；依據專業知識與技術，從事專業服務，並不斷充實自己，以確保並提高專業服務品質。

十六、應積極發揮專業功能，致力提昇社會工作專業地位。

地位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專業的責任：社會工作者應維持專業的誠信，精鍊技能，發揮專業功能，保護並進而加強專業的尊嚴，對專業的討論和批評應參與並負起責任。

十七、應將專業的服務擴大普及於社會大眾，造福社會。

會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社會的責任：社會工作者應將專業服務普及於一般社會大眾，促進專業的充實、擴展及有效運用於實際措施中。

十八、應以負責態度，維護社會正義，改善社會環境，增進整體社會福利。

增進整體社會福利。

說明：

闡明社會工作者對社會的責任：社會工作者應增進社會的一般福利，致力於歧視的防止與消除，確保人人可公平的獲得所需資源、服務和機會，倡導社會狀況的改進。